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hsyni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60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94156910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明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明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明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圆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YQPTNX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丽	2014035510352013512106000084	BH 014209	高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建国	报告编制	BH 014773	张建国
高丽	报告审核	BH 014209	高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明波		联系人	徐明波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小伊工业集中区内																
联系电话	136752688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小伊工业集中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0-03-56267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666		绿化面积（平方米）	400													
总投资（万元）	9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一、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1-2。 二、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立方米/年）</td> <td>31190</td> <td>柴油（吨/年）</td> <td>200</td> </tr> <tr> <td>电（千瓦时/年）</td> <td>150 万</td> <td>蒸汽（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生活污水 排放量：72t/a 排放去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31190	柴油（吨/年）	200	电（千瓦时/年）	150 万	蒸汽（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31190	柴油（吨/年）	200														
电（千瓦时/年）	150 万	蒸汽（吨/年）	/														

（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冯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2日，法人代表徐明波，注册资本600万元整，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小伊工业集中区内，主要经营范围是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道路和桥梁工程施工等。

根据市场行情调研，目前机制砂市场较好，企业投资900万元建设机制砂的生产项目，计划年产60万吨机制砂，项目占地面积16666m²，总建筑面积3600m²。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小伊工业集中区内，项目设有办公室，仓库等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的要求，本建设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工业集中区内

建设单位：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6666平方米。项目年产机制砂60万吨，购置破碎机、双金圆锥破、制砂冲击破碎机、双金振动筛等设备。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1。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规模	规格	年工作时间
1	机制砂生产线	60万吨	≤4mm	4800h

注：本项目每天生产16h，每年300天，全年工作4800h。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数量/单位	储存方式
1	碎石	300010	吨	原料区
2	鹅卵石	300010	吨	原料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机制砂	铲车	3 台	50 型	
		挖机	1 台	220 型	
		鄂式破碎机	1 台	698 型 75kw/h	
		双金圆锥破碎机	1 台	1400 型, 220kw/h	
		制砂冲击破碎机	1 台	双电机, 500kw/h	
		双金振动筛	1 台	2060 型, 22kw/h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16h，每年工作 300 天，4800h，公司无食堂和宿舍。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4，1-5。

表1-4项目建设构筑物内容表

序号	建设名称	单位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	办公楼	m ²	1	300	300	新建
2	生产厂房	m ²	1	1600	1600	新建
3	原料厂房	m ²	1	800	800	新建
4	成品厂房	m ²	1	800	800	新建
5	附属设施	m ²	1	100	100	新建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72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降尘雾化用水进入产品中。	/
	供电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厂房、仓库全部密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工段粉尘、物料装卸粉尘和原料、成品仓库扬尘。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雾化处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物料装卸粉尘和原料、成品仓库扬	/

		尘通过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以及自动化洒水系统，以减小对环境影响。	
	废水处理	项目降尘雾化用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道路抑尘用水和仓库洒水自然蒸发消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固废处理	布袋及地面收集粉尘可外售用于建筑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噪声	厂房全部密闭，厂房墙壁全部使用隔音棉，厂房顶使用隔音吊顶，地面做隔音减震垫，通过以上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5、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西侧为灌云金亨玩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乡道，南侧为祝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图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9 年修正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一般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用地已经得到灌云县国土资源局小伊国土资源管理所的证明（详见附件），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小伊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②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小伊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已通过灌云县发改委备案，根据小伊乡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重点发展机械加工、电子电器、轻工纺织、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二类工业项目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选址符合小伊工业集中区要求。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划的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300 米（南侧），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规划的范围内。

同时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的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表 1-6 灌云县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 (灌云县)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南段、县城段及北段三部分。其中南段(南至灌南行政边界, 北至石剑河)包括通榆河河道及河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县城段(南至石剑河, 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 北段(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西岸南至前冯庄路, 北至善后河), 通榆河东岸: 南至新华桥, 北至毛口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毛口路, 北至石羊路及 204 国道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石羊路, 北至窑厂路范围内的水域;南至车轴河河南堤脚外 100 米, 北至孟馮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孟馮路, 北至善后河及 204 国道路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通榆河西岸:南至前冯庄路, 西至任老庄路及北至枯沟河范围内的陆域; 枯沟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两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 西至盐西路, 南至枯沟河及北至龙下路范围内的陆域;南至龙下路, 北至善后河及通榆河西岸 14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善后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南岸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通榆河灌云段南到灌南行政边界, 北到善后河	-	52.38	52.38	1.3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与发改环资[2016]1162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	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地区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2018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县环境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共 266 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30 天)的 80.6%。空气质量超标天数共 64 天,其中轻度污染 50 天,中度污染 12 天,重度污染 2 天。灌云县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最高值(16 微克/立方米)出现在第四季度,二氧化氮为 16 微克/立方米,最高值(19 微克/立方米)出现在第一、四季度,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83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 0.19 倍;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 0.26 倍;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1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2 微克/立方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各工段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生产设备均密闭,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	相符
2、水环境质量	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衔接,各地区、各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10 月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网址: http://hbj.lyg.gov.cn/lygshbj/dbshjzl/content/a998d004-f66f-4573-b4a5-d52abfb0482f.html ,盐河(通榆河)伊山北桥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标准。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	相符

		水管网排入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影响通榆河水质指标。	
3、土壤环境质量	以农用地土壤镉（Cd）、汞（Hg）、砷（As）、铅（Pb）、铬（Cr）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含量为主要指标，设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标，与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相衔接，各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条件成熟地区，应将城市、工矿等污染地块环境质量纳入底线管理。	根据《2017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状况报告》，2017年我市各区县农村土壤环境综合污染指数在0.21-0.77之间，监测点位各指标浓度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3）》（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要求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18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灌云县环境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共 266 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30 天)的 80.6%。空气质量超标天数共 64 天，其中轻度污染 50 天，中度污染 12 天，重度污染 2 天。灌云县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最高值(16 微克/立方米)出现在第四季度，二氧化氮为 16 微克/立方米，最高值(19 微克/立方米)出现在第一、四季度，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83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 0.19 倍；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 0.26 倍；一氧化	相符

		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1 毫克/立方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2 微克/立方米,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工段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且生产设备均密闭, 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低, 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 质量 管 控 要 求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10 月全市水环境状况通报》网址: http://hbj.lyg.gov.cn/lygshbj/dbshjzl/content/a998d004-f66f-4573-b4a5-d52abfb0482f.html, 盐河(通榆河)伊山北桥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标准。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不会影响通榆河水质指标。	相符
3、土壤 环境 风 险 管 控 要 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17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状况报告》, 2017 年我市各区县农村土壤环境综合污染指数在 0.21-0.77 之间, 监测点位各指标浓度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另外,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表 1-8 可知,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不会降低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 对厂界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9 所示。

表 1-9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省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及城市，要明确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	相符
2、水资源消耗	依据水资源禀赋、生态用水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要等因素，确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严重缺水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使新鲜水 31190t/a，不超出当地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3、土地资源消耗	依据粮食和生态安全、主体功能定位、开发强度、城乡人口规模、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等因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要严格设定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所在区域无“用地供需矛盾突出”现象，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相符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10 所示。

表 1-10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31190t/a，本项目所用水量均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 31190t/a，项目投产后年利润可达 30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0.4 立方小于 12 立方。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187.02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3000 万元，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62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11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 31190t/a，用水量符合《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	相符
2、土地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工业集中区内，项目	相符

用管 控要 求	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总占地面积 16666m ²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00 万元，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2，本项目用地容积率为 2.0，绿地率低于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本项目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300m ² ，占总用地面积的 1.8%，占总建筑面积的 1.8%。	
3、能 源消 耗管 控要 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187.02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相符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连云港市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	本项目选址位于灌云县小伊工业集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	相符

		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通榆河 1300m（南侧）。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属于允许类。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8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2018 年江苏省灌云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县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日均浓度为 0.010 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氮为 0.027 毫克/标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为 0.094 毫克/标立方米，细颗粒物为 0.050 毫克/标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值为 0.80 毫克/标立方米，臭氧年均浓度值为 0.101 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为 13.4 吨/平方·月，符合国家推荐的北方城市标准。 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各工段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10 月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网址：http://hbj.lyg.gov.cn/lygshbj/dbshjzl/content/a998d004-f66f-4573-b4a5-d52abfb0482f.html，盐河（通榆河）伊山北桥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标准。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冯沟。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影响河流水质指标。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综合上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灌云县位于连云港市东侧，东经 119°2′50″—119°52′9″，北纬 34°11′45″—34°38′50″之间，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部濒临黄海；西部与宿迁市沭阳县及连云港市东海县为邻；南部隔新沂河与灌南县相邻；北部与连云港市海州区接壤，其海岸线长 39km，总面积 1538 平方千米。

2、地形地貌

项目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以平原为主，其次是丘陵山地。中、东部为平原，面积占 93.1%。地面高程，自东向西，为黄河地带，高程 0.2-4 米。个别低洼地，高程为 1.6-1.8 米。西部有一条狭长的岭地，地面高程 5-25 米，占 6.6%。境内有七座低矮孤山:大伊山、伊芦山、小伊山、亚芦山、朐山、西陲山、张宝山。除大伊山长 3.5 公里，宽 2 公里，顶峰在 200 米以上外，其它山的顶峰高程均在百米以下。灌河口海域有开山岛一座，面积 24.29 亩。

本区大地构造属滨太平洋构造域，地处中朝板块东南缘，南与扬子板块衔接，东与太平洋板块相连，地质构造较为复杂。路线经过地段主要处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因此新华夏系及华夏式构造，控制了本区地质构造格局，区域构造主要以 NE 及 NNE 方向展布。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钻孔揭露，勘探线路内无大的断裂发育，但勘察线路外围发育的主要断裂为邵桑断裂、伊芦北断裂、郯庐断裂带等。

本区主要断裂、断层大致可分为三类：①该区规模较大的断裂均为 N—NE 走向的剪切性断裂，如郯庐断裂、灌云剪切带。其中，郯庐断裂北起黑龙江依兰，南止长江北岸庐江，全长 2400km，是中朝陆块与扬子古陆的地质分界线，为我国东部第一大断裂。历史上该断裂曾多次活动，具有极大地潜在地质危害。②在较大断裂之间形成的 NW—SE 走向的小型连接断层,应属于大断裂的增生断裂。③小范围内的地域性断层，如淮阴—响水断裂、西圩—南岗断裂。

本地区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7 度。

3、气候气象

项目处于暖温带南缘，县境内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型气候。其主特点：

四季分明，冬季受西伯利亚冷气团控制，以寒冷干燥天气为主；夏季受来自海洋的东南季风控制，天气炎热多雨，高温期同多雨期一致，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四季分明，差异明显，干、湿、冷、暖天气多变。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水等气候资源比较丰富。

4、河流水文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水体为盐河（通榆河）等。

盐河（通榆河）：位于 204 国道西边，盐河南起淮阴区杨庄盐河船，上接京杭运河，东北经淮阴、涟水、灌南、灌云、海州，至大浦闸下，全长 155.3km，是一条以航运为主，结合排灌的综合利用南北流向河道。连云港港疏港航道建成后，盐河灌云段成为通榆河北延送水工程的一部分，设计送水流量 50~30m³/s。项目区段盐河已按 3 级航道标准整治，设计河底宽 45m，底高程 -2.12m，两岸为直立挡墙，河口宽 70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5、区域生态

①陆地生态

灌云县周围的陆地生态环境为农业型生态环境，土壤植被以农作物和人工林为主要类型，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和棉花、油菜等的经济作物，还有各类蔬菜等，树木大部为人工营造的松、杉等及经济林和竹林等，次生植被以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禾田埂上，常见的种类有紫花地丁、马鞭草、曼陀罗、车前草、蒲公英、艾蒿等。区内无经济果树和珍稀濒危野生植物。

项目所在地区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类和蛇类等，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

②水域生态

灌云县境内的河流和湖泊有一定的水产资源，区内水沟及周围河流中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主要以人工养殖为主。水生植物主要由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植物中常见的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等，淀粉类植物有芡实、菱等，主要沼泽植物有芦苇、菖蒲等。城区附近河段由于人

工建闸、筑堤、捕捞等活动，加之工农业污水的排入，河水中水生生物种类已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灌云县经济发展稳中向好。2018 年，全县上下紧紧围绕“突出一个主题、实现三项目标、开展七大会战”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大力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产业创新升级，致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全力拓宽富民增收渠道，全县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58 亿元，增长 7.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338 亿元，增长 20.6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24 亿元，增长 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3.8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5047 元、14266 元，分别增长 9%、10%。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0.67%。

三次产业质效并进。工业经济稳步提升，预计完成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111 亿元，增长 21%；工业用电量 7.1 亿千瓦时，增长 18.3%；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 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380 亿元，增长 19.5%，临港产业区获批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夏粮单产 401 公斤，全市第一。新增高效农业 5 万亩、高效渔业 1 万亩，新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6 家，新上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7 个，获批“三品标”53 个。现代服务业亮点纷呈，成立灌云县电子商务协会，成功举办首届连云港(灌云)情趣用品展。伊甸园、潮河湾和伊芦山三大景区“十一”国庆实现试运营，潮河湾景区获批省级湿地公园，大伊山景区通过国家 4A 级景区复核，伊甸园景区入选《2017 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我县历史上第一口温泉成功出水，创造变质岩地区温泉出水新纪录。

运行保障措施有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市率先开展区域评、集中批、联合审等“放管服”改革行动，政务大厅增容改造完成，重大项目“代办制”全面实施，“3550”改革期望步史现“2333”目标，政务服务网“灌云旗舰店”成功上线，不动产登记“云证达”服务品牌享誉全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受到省级嘉奖，国地税合作深度融合走在全省前列，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书发放率达 98%，农村产权交易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农户小

额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全省独家试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突破 308.4 亿元，贷款余额突破 21.9 亿元，其中实体经济贷款余额 136.1 亿元，增长 16.8%。

灌云县基础完备、承载能力强。现有纺织服装、机械电子、化工造纸、食品酿造、高新技术等特色支柱产业，拥有国家、部、省级优质产品 40 多个，现有出口产品 10 大类 60 多个品种，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交通

灌云交通条件优越，沈海、长深两条高速和 204、226、236、324、242 等 5 条国省干道贯穿全县；连云港港燕尾港区是江苏唯一的海河联运良港，2017 年 3 月 22 日成功实现外贸首航；连盐铁路、连淮扬镇高铁将分别于今年和 2019 年建成通车；连云港新机场年内启动建设，公路、铁路、海运、水运、航空“五通汇流”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形成，这种独特的区位和综合交通优势在全国 2800 多个县(市)中独无二。

3、文化

灌云是一个文化底蕴丰厚的县份。早在 6500 年前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古人类文化、盐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境内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棺墓遗址、伊芦山摩崖石刻、龙苴古城等古迹，还有国家级 4A 级景区大伊山风景区、3A 级湖河湾风景区。华夏第一贤相商朝伊尹、汉朝大将钟离味、清代武状元卞赓、近代水利专家武同举等，或生于灌云，或曾在灌云驻足；客居我县的清朝文坛巨匠李汝珍，在此创作了旷世名著《镜花缘》；费声中外的“旺氏三杰”，工程院院士陈吉余、董家鸿和中科院院士程津培、徐红星等当代科学泰斗皆门出灌云。

4、投资政策

投资政策优惠，在项目准入上，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建立客商投资创业绿色通道；在政策扶持上，县财政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企业技术改造、品牌创建、科技研发等进行扶持；对重特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符合县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特殊优惠政策。我县为扶持产业发展，专门制定出台了制造业、物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意见，从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具体的扶持措施，用实际行动兑现我们的

投资承诺。服务环境优良，实行县四套班领导挂钩包保项目、牵头服务企业制度，对项目审批开展一站式服务，由承载单位全程帮办。深入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日”活动和“助保贷”业务，对企业难题集中定期会办，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土地、融资、用工等要素难题。持续开展优化发展环境活动，全力打造诚信、安全、高效的投资服务环境，形成全社会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

5、小伊乡社会环境简况

（1）社会环境简况

小伊乡位于灌云县城北部，乡内有盐河、枯沟河、叮当河、善后河四河环绕。境内有小伊山、小伊河等山水自然资源。宁连高速公路南北贯乡而过，汾灌、连盐两条高速公路于乡内交汇。伊董、龙下两条县道穿越乡境，乡村级水泥公路总长 48 公里，交通条件优越。全乡 19 个行政村、1 个果林场，总人口 5.4 万人，耕地总面积 4200 公顷，2006 年，全乡经济和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8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4035 元，财税收入 1002 万元，连续 11 年保持稳步增长势头，成为全县六个超千万元乡镇之一。

（2）农业经济

把“一村一品或者几村一品”作为调整农业结构的发展路子，通过政府扶持引导，培育了小茆村食用菌栽培，张葛蛋鸡养殖，花厅四季蔬菜，泊洋优质桃等 8 个特色种养殖专业村。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着力打造好“三个一”工程。一是一个重点，突出食用菌栽培这一重点，在祝荡、小茆、张葛建成了 50 个大小拱棚。二是一条主线，突出宁连路、连盐高速路这条主线，在宁连路两侧各 50 米内建好以小伊、董集、大孙、祝荡、小茆等村 1500 亩优质浅水藕经济带，以泊阳、果林为主 4000 亩优质桃经济带。在连盐路河西段北侧投入资金 20 万元，建成连片温室大棚 63 幢，占过 80 亩，南侧建成 200 亩浅水藕基地。三是一个亮点，突出村村有亮点。确保村村有特色，把花厅、唐庄、河西等村变成保护地栽培“白色海洋”。绿化造林工作，继续围绕河堤马道、村庄小片林、四旁绿化及全乡 40 公里环乡路等地方、加大全乡植树造林的力度，做到应栽尽栽，全乡新植、补植树 10 万株，与此同时，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布局规划在宁连路两侧栽植，长达 11 公里的银杏树 6000 多株，成活率达 80%以上。

（3）工业经济

按照抓经济重点抓工业，求发展重点抓招商的工作思路，突出载体建设，注重项目投入，在全乡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的强劲攻势。全乡已成功引进连云港普瑞包装有限公司、连云港华景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港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宁连化工有限公司等项目。2006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7 亿元，利税 88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6.7 %和 26.8%。

（4）第三产业经济

全乡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109 户，累计个体工商户 3800 余户。第三产业总人数跃升到万余人。全乡大力发展“打工经济”，狠抓劳务输出，成立劳务输出服务中心，劳务输出总人数 1.8 万余人。

6、小伊乡工业集中区简况

（1）小伊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情况

小伊乡工业集中区位于伊小线南侧，于 2014 年 3 月规划，东至后祝路，西至宁连高速，北至冯沟河，南至贺庄，占地面积 2000 亩。按照“布局合理、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发展机械加工、电子电器、轻工纺织、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二类工业项目。

（2）小伊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016 年 3 月小伊乡工业集中区启动建设，一期建设面积 200 亩，分两步走，第一步建设面积 100 亩，已基本具备项目入驻条件。铺设 650 米水泥路面，绿化、给排水、供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区内已建成标准厂房 22000 平方米。其中，2018 年新建标准厂房 5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主体：灌云金亨玩具有限公司、连云港昊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金渠道：企业自有资金。

（3）小伊工业集中区运行模式

一是成立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下设招商办、项目办、工贸办。对于落户的项目加大服务跟踪力度，通过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跟踪服务重点项目，建立重点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和难题会办保障预案，协助企业办理注册、立项、环保等手续审批事项，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确保落户企业早日投产达效。二是制定工作措施，完善下发《小伊乡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对招引项目采取土地挂牌程序。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8 年，根据灌云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规定，县监测站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均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自然降尘选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推荐标准值。评价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控制质量评价标准

项 目	单 位	标准级别	日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SO ₂	微克/标立方米	二级	150	60
NO ₂	微克/标立方米	二级	80	40
PM ₁₀	微克/标立方米	二级	150	70
PM _{2.5}	微克/标立方米	二级	75	35
CO	毫克/标立方米	二级	4	-
O ₃	微克/标立方米	二级	160	-
降尘	吨/平方公里·月	-	-	对照点+7

根据 2018 年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对县区各空气监测点的二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和降尘进行了统计，统计指标为采样个数、监测值范围、季节平均值和超标率。

结果表明，2018 年县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日均浓度为 0.010 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氮为 0.027 毫克/标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为 0.094 毫克/标立方米，细颗粒物为 0.050 毫克/标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值为 0.80 毫克/标立方米，臭氧年均浓度值为 0.101 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为 13.4 吨/平方·月，符合国家推荐的北方城市标准。

分析数据我们可以发现：我县空气污染类型主要还是以煤烟型为主，污染物

季节性分布比较明显。2018年县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虽然在85%以上，但仍然存在明显问题：随着经济增长，道路建设及房地产建设增多，这也是我县空气中PM₁₀、PM_{2.5}浓度升高的重要原因。整治我县空气污染，必须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

（1）改变燃料构成，优化燃料方式。

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控制煤炭总量，逐步用清洁能源代替县区分散锅炉，提高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量的比例及外来电占全县用电量的比例，继续积极扶持和推进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拆除园区分散的燃煤锅炉。

（2）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

抓住城市建设的有利时机，及时调整城市规划。注重生态环境用地，对现有污染重、能耗高的工业企业尽快实施关停、搬迁或调整产业结构。

（3）加紧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制度。夏收季节可以采取保护性收购等措施，提高秸秆利用率。

（4）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的违法行为。

（5）提高大气预警能力，建立建设大气预警设备；进一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宣传，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引导人们绿色出行，绿色生活，减少污染物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水体为盐河（通榆河）等。根据《江苏省水地表（环境）功能区划登记表》，盐河的灌云县农场～灌云县板浦果园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9年1-10月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网址：<http://hbj.lyg.gov.cn/lygshbj/dbshjzl/content/a998d004-f66f-4573-b4a5-d52abfb0482f.html>，盐河（通榆河）伊山北桥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小伊乡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连云港市《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其中市区（不含赣榆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较去年下降 0.3 分贝，市区（不含赣榆区）除个别 1 类区、2 类区和 4 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出现超标外，其他各功能区噪声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要求，由此可知全市城区的 3 类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均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

根据 2018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灌云县地下水各指标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水质标准》IV 类标准要求。

5、其他现状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西侧为灌云金亨玩具有限公司，南侧为祝庄居民区，北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乡道。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祝庄	0	-10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	距离车间 100
灌云县祝庄小学	0	-300	师生			S	300
杨庄	0	-1137	居民			S	1137
孙庄	0	-1057	居民			S	1057
潘庄	0	-1644	居民			S	1644
任三庄	0	-2403	居民			S	2403
后杨庄	333	0	居民			E	333
万庄	1212	0	居民			E	1212
后姚庄	480	130	居民			NE	550
小西庄村	1600	1650	居民			NE	2300
张葛村	0	2400	居民			N	2400
后场村	-100	1100	居民			NW	1120

灌云县小伊中学	-1215	1174	师生			NW	1400
董集村	-1468	1100	居民			NW	2203
敬老院	0	400	居民			N	400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通榆河	S	1300	中河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表 3-4 项目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声环境	祝庄	S	车间 100	300 人	人员集中 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敬老院	N	车间 400	40 人		

表 3-5 项目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执行标准
生态环境	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300	中河	17.2km ²	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限值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通榆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冯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mg/L，pH 除外）

序号	评价因子	Ⅲ类水标准值	Ⅳ类水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溶解氧≥	5	3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4	6		
	6	氨氮（NH ₃ -N）≤	1.0	1.5		
	7	总磷（以 P 计）≤	0.2	0.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B（A）	
	标准值		65		55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运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雾化除尘废水、仓库抑尘废水和道路抑尘废水。雾化除尘废水直接进入产品：仓库抑尘废水、道路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以及污水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指标	6.5～9.5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排放依据	接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及污染控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36号)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堆存、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 （1）废气：颗粒物 0.06t/a； （2）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2t/a，COD 0.0216t/a，SS 0.0144t/a，NH ₃ -N 0.0025t/a，TN 0.0032t/a，TP0.0004t/a；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72t/a，COD 0.0036t/a，SS 0.00072t/a，NH ₃ -N 0.00036t/a，TN 0.0011t/a，TP 0.000036t/a。 总量平衡方案：纳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总量。 （3）固废：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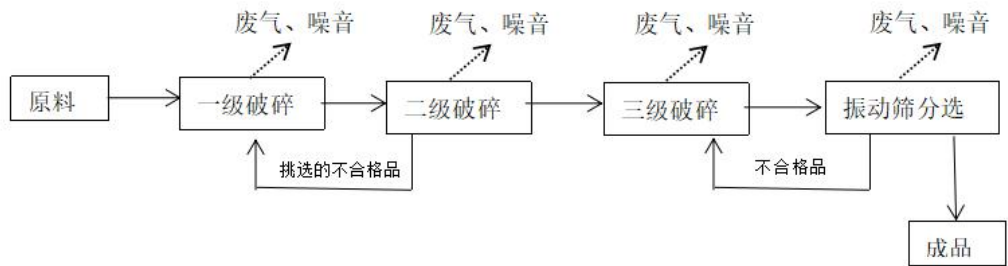


图 5-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1）一级破碎

外运鹅卵石、碎石送入给料机均匀的送进车间内的鄂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完的经过挑选，合格品进入二级破碎，不合格品重新进行一级破碎；

（2）二级破碎

一级破碎合格品送入双金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

（3）三级破碎

将经过二级破碎后的物料通过传送带送入制砂冲击破碎机强力破碎。

（4）振动筛分选

将经过制砂冲击破碎机强力破碎的物料送入振动筛，筛分不合格的物料回到制砂冲击破重新破碎，筛分合格品即为成品。

5.2、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废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现场堆放、土石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

（2）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施工废物，绝大多数为土石方等。

2、营运期：

（1）废气：运营期各工段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生产设备均密闭，产生的

废气主要分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产生环节为生产线破碎工段排放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为仓库扬尘、物料装卸粉尘和破碎工段未被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网络公示报告《灌南鸿港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机制砂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机制砂的生产原料、工艺相似。因此根据石材加工粉尘综合类比数据，破碎工段产尘系数为0.025kg/t产品，本项目破碎工段共加工产品约为600000t。经计算，破碎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15t/a。本次环评要求破碎工段加装除尘雾化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除尘雾化器的除尘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5%（已批复报告《灌南鸿港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机制砂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房阻隔效率90%）。

表5-1 破碎工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 染 物	收集前 生量 t/a	除尘雾化 器除尘效 率	布袋除尘 器收集效 率	布袋 除尘 器去 除效 率	排放 时间 h/a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粉 尘	15	90	80	95	4800	10000	0.25	1.2	0.0125	0.06
无组织产排情况										
污 染 物	排放时间 h/a		阻隔效 率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粉 尘	4800		90	10000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0.0625	0.3	0.0063	0.03		

②无组织废气

仓库扬尘

本项目建设密闭的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各1处，面积共计1600m²，原料、产

品堆放过程中，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_m = 11.7U^{2.45}S^{0.345}e^{-0.5W}$$

式中：Q_m—仓库起尘量，（mg/s）；

W 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 10%；

s—仓库面积（m²），为 1600m²（其中：原料仓库 800m²，产品仓库 800m²）；

U——起尘风速（m/s），根据相关实验结果，风速大于 4m/s 时，将产生扬尘，本项目取平均风速 1.0m/s；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仓库的起尘量约为 245.26mg/s（2.65t/a）。实际因物料存放在仓房内，且采用阻隔措施等原因，实际扬尘产生量约为 0.265t/a。

在生产过程，选用自动化洒水设备向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并设置密闭厂房，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 90%的仓库扬尘量，则仓库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产生量约为 0.027t/a，属于无组织排放。

表 5-2 仓库扬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排情况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时间 h/a	阻隔效率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仓库扬尘	粉尘	4800	90	10000	0.055	0.265	0.006	0.027

物料装卸粉尘

沙石装卸粉尘：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_1 = 113.33U^{1.6}H^{1.23}e^{-0.28W} \text{ (mg/s)}$$

$$\text{装卸年起尘量} = Q_1 \times \text{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U 为风速（m/s）；

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m）。

本项目中 U 取风速 1.1m/s，W 根据同类项目，本评价取 10%，H 取 2.5m，装卸作业包括了装车和卸车，每次装车加卸车所用时间按 1.5min 计，车辆装载

车辆均为 15t 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 60 万吨沙石装载量共需 40000 辆次，总共装卸时间为 1500h。根据以上计算，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0.932t/a，装卸车辆进入厂房且采取自动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除尘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装卸原料时扬尘量为 0.093t/a，属于无组织排放。

表 5-3 物料装卸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排情况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时间 h/a	阻隔 效率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物料装卸	粉尘	1500	90	10000	0.621	0.932	0.062	0.093

表 5-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物	收集前 生量 t/a	除尘雾 化器除 尘效率	布袋除 尘器收 集效率	布袋除 尘器去 除效率	排放时 间 h/a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粉尘	15	90	80	95	4800	10000	0.25	1.2	0.0125	0.06
无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时间 h/a		阻隔效 率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粉尘	4800		90	/	0.0625	0.3	0.0063	0.03		
仓库扬尘	4800		90	/	0.055	0.265	0.006	0.027		
物料装卸	1500		90	/	0.621	0.932	0.062	0.093		

(2) 废水：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除尘雾化用水、仓库洒水、道路粉尘沉降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除尘雾化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生产 100t 机制砂所需用水量约为 5t，项目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则用水量为 30000t/a。

仓库洒水

项目原料仓库面积为 800m²，产品仓库为 800m²，为了控制仓库扬尘，要求企业晴天干燥时对原料仓库洒水，按每天洒水 3 次计算，对产品仓库根据晾晒情况平均按每天洒水 3 次，每平方米用水量 0.5L，则每日用水量为 2.4t，年用水量 600t（以 250d 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不排放。

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500m²，按平均 2L/m².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5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t/d、500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管网，用水量标准按每人日用水量 0.03t/人，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产污系数取值 0.8，因此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其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35mg/L、45mg/L、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进入冯沟。

厂区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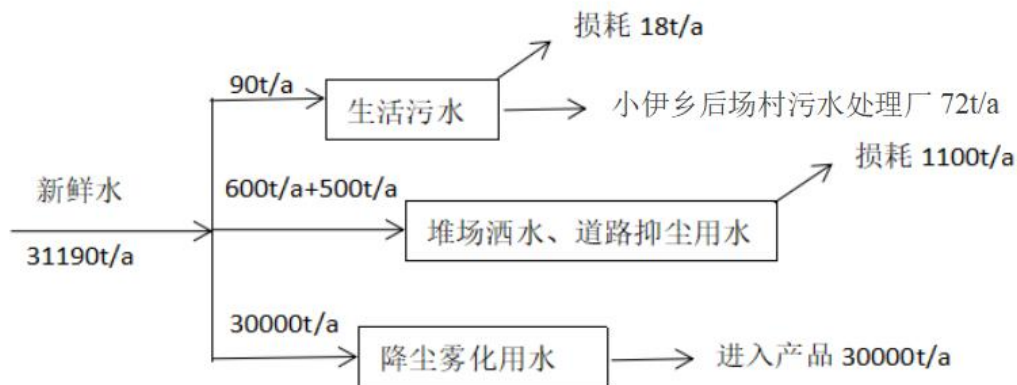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t/a)

表 5-5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限值 (mg/L)	
生活废水	72	COD	400	0.0288	化粪池处理	300	0.0216	500	废水进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216		200	0.0144	400	
		NH ₃ -N	35	0.0025		35	0.0025	45	
		TN	45	0.0032		45	0.0032	70	
		TP	5	0.0004		5	0.0004	8	
除尘雾化用水	30000				带入产品中	0			不外排
仓库洒水	600				自然蒸发消耗	0			不外排
道路降尘用水	500					0			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运行，其噪声源强在 70~105dB(A)之间。噪声源采取厂房全密闭、厂房墙壁全部使用隔音棉、厂房顶使用隔音吊顶、地面做隔音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5-6。

表 5-6 各声源等效声级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dB(A)]
1	鄂式破碎机	105
2	双金圆锥	85
3	制砂冲击破碎机	80
4	双金振动筛	70

(4)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是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粉尘收集外售制砖企业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按0.2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6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除尘器捕集粉尘

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量为 15t/a，雾化除尘效率为 90%，布袋除尘收集效率 80%，除尘效率 95%，则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量为 1.14t/a。

地面沉降粉尘

仓库扬尘、物料卸料粉尘总产生量为 1.197t/a，经密闭车间阻隔 90%，地面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1.077t/a。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0.6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除尘器捕集粉尘	破碎	固	砂粉	1.14	√		
3	地面沉降粉尘	车辆运输、仓库	固	砂粉	1.0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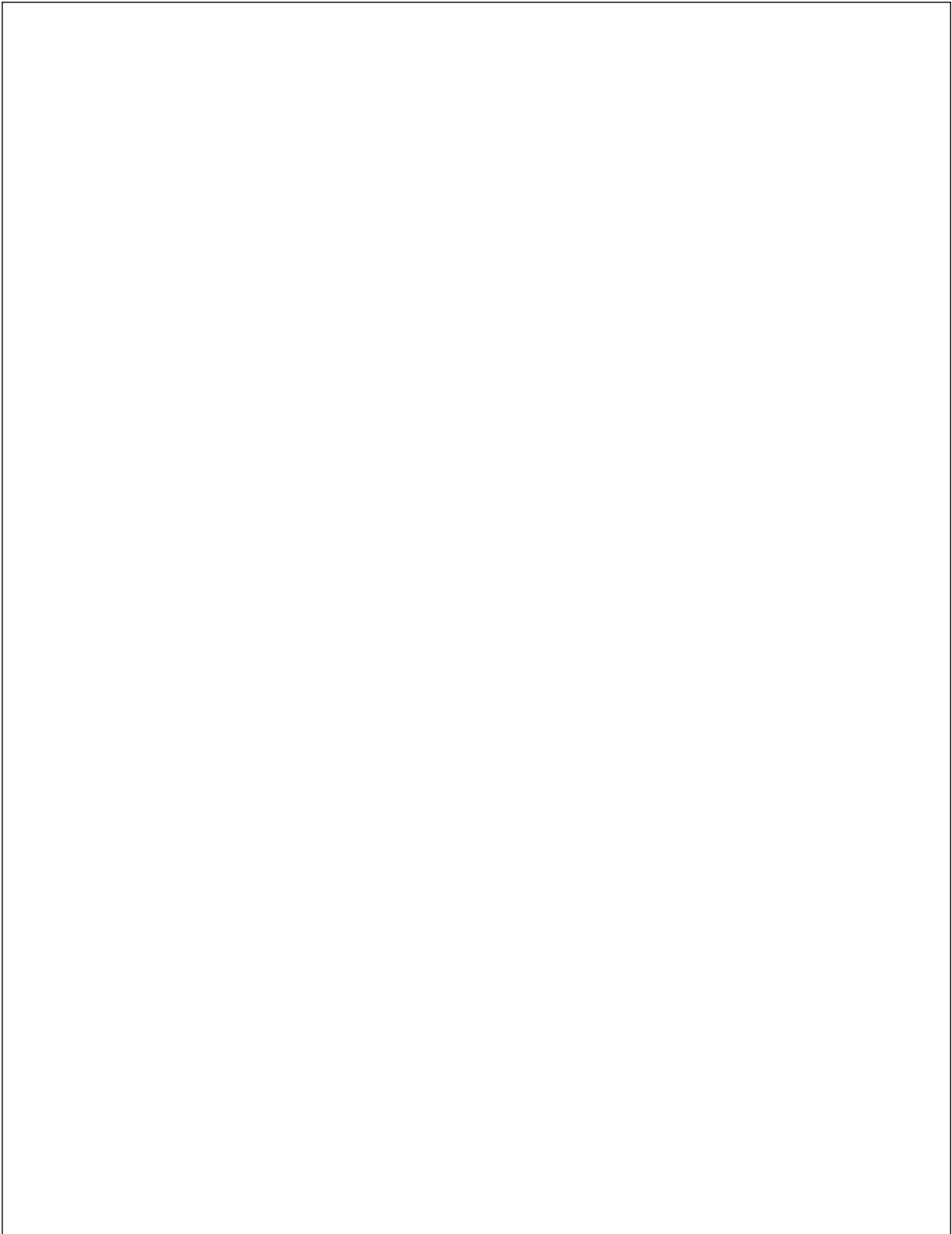
表 5-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苏环办[2013]283 号	-	-	-	0.6
2	除尘器捕集粉尘		破碎	固态	砂粉		-	-	-	1.14
3	地面沉降粉尘		车辆运输、仓库	固态	砂粉		-	-	-	1.077

根据苏环办[2013]283 号，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详见表 5-9。

5-9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苏环办[2013]283 号	--	--	--	0.6	/	环卫部门
2	除尘器捕集粉尘		破碎		砂粉		--	--	--	1.14	外售制砖企业用于制砖	相关单位
3	地面沉降粉尘		车辆运输、仓库		砂粉		--	--	--	1.07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 物	破碎工段（有组织废气）	粉尘	10000	4800	0.25	1.2	0.0125	0.06	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破碎工段（无组织废气）	粉尘	/	4800	0.0625	0.3	0.0063	0.03	经自动化洒水系统、密	
	物料装卸	粉尘	/	1500	0.621	0.932	0.062	0.093	闭厂房阻隔	
	仓库扬尘	粉尘	/	4800	0.055	0.265	0.006	0.027	后无组织排 放	
水污 染物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设施	
	除尘雾化用水		30000		/	/	/	0	直接进入产 品	
	仓库洒水		600		/	/	/	0	自然蒸发消 耗	
	道路降尘用水		500		/	/	/	0		
	生活污水	COD	72	400	0.0288	300	0.0216	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灌 云县小伊乡 后场村污水 处理厂处 理，尾水排 入冯沟。		
		SS		300	0.0216	200	0.0144			
		NH ₃ -N		35	0.0025	35	0.0025			
		TN		45	0.0032	45	0.0032			
		TP		5	0.0004	5	0.0004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垃圾		0.6		/		0		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处理	
	除尘器捕集粉 尘		1.14		0		1.14		0	收集外售制 砖企业用于 制砖
	地面沉降粉尘		1.077		0		1.077		0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专案主要噪声源为鄂式破碎机、双金圆锥破碎机、双金振动筛、制砂冲击破碎机等，噪声源强在 70~105dB(A)之间。噪声源采取厂房全密闭、厂房墙壁全部使用隔音棉、厂房顶使用隔音吊顶、地面做隔音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	应确保本项目投产后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筑工程的工程阶段特点，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短，工程量较小，主要为生产厂房等的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属短期的、可恢复的和局部的环境影响。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施工现场扬尘主要为少量建筑材料现场堆放期间造成的扬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在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的情况下，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污染范围约在 50m 范围内。根据项目周边关系图可知，项目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祝庄居民区，距离生产厂房项目100m，在扬尘污染范围之外。

本项目生产及物料输送过程会产生大量粉尘，均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材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均采用密闭储存，同时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可以保证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2) 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运输车辆一般为大型柴油车，运输过程中有少量的机动车尾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SO₂，根据施工的具体情况，运输车辆尾气通过空气的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期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但强噪声设备在整个施工期内的使用时间较短，在后期的结构、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强度小于 80dB(A)。

由于各种设备的运行均属间断操作，其对环境的影响属于不连续的间断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工程的特点，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选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2)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减少噪声污染。

(3) 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挡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以上措施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强度，影响范围大多可限制在100m内，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施工废物，绝大多数为土石方等，最终用于垫筑地基及铺路，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另外，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合理处置、分类利用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综上，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行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软件，在简单平坦地形、全气候组合情况条件下对各排放源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以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估算预测。

本项目计算参数选择及结果见表 7-1~4。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10.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PM10
点源	119.224176	34.375774	3.00	15.00	0.60	25.00	9.83	0.0125

表7-3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矩形面源	119.223933	34.376157	3.00	70.00	24.00	10.00	0.0063
矩形面源	119.223996	34.375413	5.00	70.00	23.00	5.00	0.0060

表7-4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10%(m)
矩形面源	TSP	900.0	7.8848	0.8761	/
矩形面源	TSP	900.0	4.9615	0.5513	/
点源	PM10	450.0	0.3213	0.0714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粉尘 P_{max} 值为0.8761%, C_{max} 为7.8848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7-5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text{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text{max}} < 10\%$
三级	$P_{\text{max}} < 1\%$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计算:

$$Q_c/C_m=1/A(BL^C+0.25R^2)^{0.5}L^D$$

其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6。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将有标准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列于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值 (m)	确认值 (m)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9.041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防护距离的规定，项目厂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祝庄，距离约 100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由上述可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25	0.0125	0.06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厂房	破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0	0.03
2	原料、成品厂房	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厂房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0	0.027
3	物料装卸	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厂房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0	0.09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6

表 7-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颗粒物	25	0.25	1.2	1	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 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2。

表 7-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现状补充标准√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PM ₁₀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降尘雾化用水、仓库洒水以及道路抑尘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进入冯沟;道路抑尘废水和仓库洒水自然蒸发消耗,对周边水体的影响较小。

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地表水评价

等级为三级B, 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7-1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达标区☆ 不达标区□

		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16	300	
		SS	0.0144	200	
		NH ₃ -N	0.0025	35	
TN		0.0032	45		
TP	0.0004	5			
替代源排放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情况		编号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的高噪设备主要为包括鄂式破碎机、双金振动筛、制砂冲击破碎机等设备生产运转而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70~105dB(A)。

(2) 拟采取防治措施

针对设备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部；

③厂房全密闭、厂房墙壁全部使用隔音棉、厂房顶使用隔音吊顶、地面做隔音减震垫。

④厂内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四周均有建筑阻挡，可以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

(3) 可行性评述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 噪声预测

本项目生产运行噪音对环境的影响采用淮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中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预测软件，预测出运营期设备噪声值衰减的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7-14 及图 7-1。

表 7-14 预测噪声结果

名称	X 轴坐标 (m)	Y 轴坐标 (m)	离地高 度 (m)	贡 献 值 (db)	背 景 值 (db)	叠 加 值 (db)
南厂界	-0.12	-124.61	1.2	38	42	43.45
西厂界	-46.63	-20.75	1.2	45.99	42	47.45
北厂界	-7.77	60.81	1.2	43.99	42	46.12
东厂界	49.57	-23.29	1.2	40.69	42	44.4
居民 1	5.45	-135.59	1.2	37.37	42	43.29
居民 2	31.33	-131.61	1.2	37.37	42	43.29
居民 3	17.39	-139.98	1.2	37.08	42	43.21
居民 4	75.88	-126.59	1.2	37.03	42	43.2
养老院	30.02	235.18	1.2	33.24	42	42.54

图 7-1 噪音预测结果图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保证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粉尘和地面沉降粉尘。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除尘器捕集粉尘产生量为 1.14 t/a、地面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1.077t/a，全部收集外售制砖企业用于制砖。

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	0.6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除尘器捕集粉尘	破碎	砂粉	99	/	1.14	综合利用	外售制砖企业
3	地面沉降粉尘	车辆运输、仓库	砂粉	99	/	1.077	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使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合理处置后，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做报告表类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运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粉尘废气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粉尘能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内容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需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环保室），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①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②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⑤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⑥负责公司工业、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制度与监测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检测的内容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噪声，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3. 噪声

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每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两天，分昼间、夜间进行。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类型	计划	项目	周期
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废气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每年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表 8-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 期	扬尘	粉尘	场地围挡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结束后，影响可基本 消除
	运营 期	有组织废气		雾化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 6）
		无组织废气		自动洒水抑尘，密闭厂房围 挡	二级排放标准
水污 染物	施工 期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 磷、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 网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 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 标准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 磷、SS		
		雾化除尘废水		直接进入产品	不外排
		仓库洒水		自然蒸发消耗	
		道路抑尘水			
固体 废物	施工 期	施工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外排量为 0
		生活垃圾			
	运营 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捕集 粉尘	砂粉	收集外售制砖企业用于制 砖	
		沉降粉尘			
噪声	施工 期	机械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厂房全密闭、厂房墙壁全部使用隔音 棉、厂房顶使用隔音吊顶、地面做隔音减震垫等降噪 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 期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厂区的空闲地进行合理规划，并适度增加绿化，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表 8-2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雾化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机、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	5	

		级标准		
噪声	隔音棉、隔音吊顶、 减震垫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15	
绿化	草坪		10	
其他	洒水抑尘、物资遮盖等		4	
合计				44

九、结论与建议

9.1、结论

9.1.1、项目概况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900万元建设机制砂的生产项目，计划年产60万吨机制砂，项目占地面积16666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工业集聚区内，项目设有办公室，仓库等设施。

9.1.2、产业政策

本项目利用购买的鹅卵石、碎石加工制作机制砂，属于建材行业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一般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9.1.3、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用地已经得到灌云县国土资源局小伊国土资源管理所的证明（详见附件），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小伊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②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小伊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已通过灌云县发改委备案，根据小伊乡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重点发展机械加工、电子电器、轻工纺织、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二类工业项目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

降低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选址符合小伊工业集中区要求。

（2）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有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项目约1300m。因此本项目不在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

9.1.4、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主要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通过采取一系列相关治理措施可以降低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废气：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雾化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祝庄居民，距离厂房约 100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本项目生产及物料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均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材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均采用密闭储存，同时进行自动化洒水降尘处理，可以保证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雾化除尘废水以及仓库抑尘废水和道路抑尘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进入冯沟；雾化除尘废水直接进入产品；仓库抑尘废水和道路抑尘废水自然蒸发损耗。项目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捕集粉尘、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外售给制砖企业用于制砖。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噪声：采取厂房全密闭、厂房墙壁全部使用隔音棉、厂房顶使用隔音吊顶、地面做隔音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自然衰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生态：项目建设、运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粉尘废气。通过分析，粉尘废气在采取雾化除尘+布袋除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所排放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9.1.5、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1）废水

经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冯沟，基本上不会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不会造成水体功能降级。

（2）废气

经分析，在采取表中所提的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会造成大气功能区类别降低。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除尘器和清扫收集的粉尘外售用于制砖生产。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安全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降低。

9.1.6、总量控制

（1）废气：颗粒物 0.06t/a；

（2）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2t/a，COD 0.0216t/a，SS 0.0144t/a，NH₃-N

0.0025t/a, TN 0.0032t/a, TP0.0004t/a;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72t/a, COD 0.0036t/a, SS 0.00072t/a, NH₃-N 0.00036t/a, TN 0.0011t/a, TP 0.000036t/a。

总量平衡方案：纳入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污水处理厂总量。

(3) 固废：0。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工业集聚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气、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2、建议

1.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进行排污登记。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3. 加强对厂区内卫生管理，定时洒水清扫。
4. 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污分流。
5. 加强对仓库的管理，做好洒水、清扫等抑尘工作。
6. 做好工人健康检查：包括就业前和定期健康检查，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佩戴防尘护具，如防尘安全帽、口罩等。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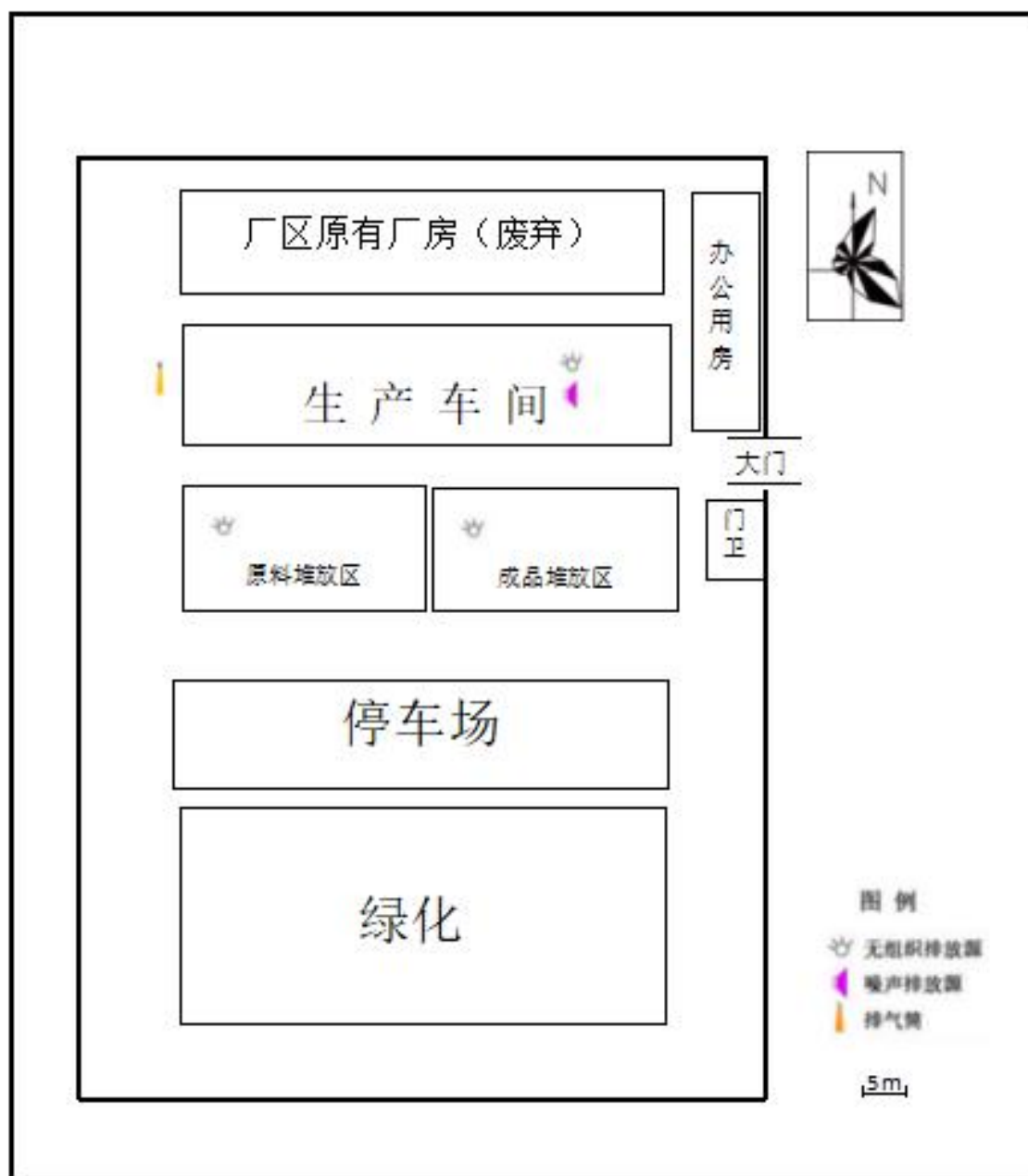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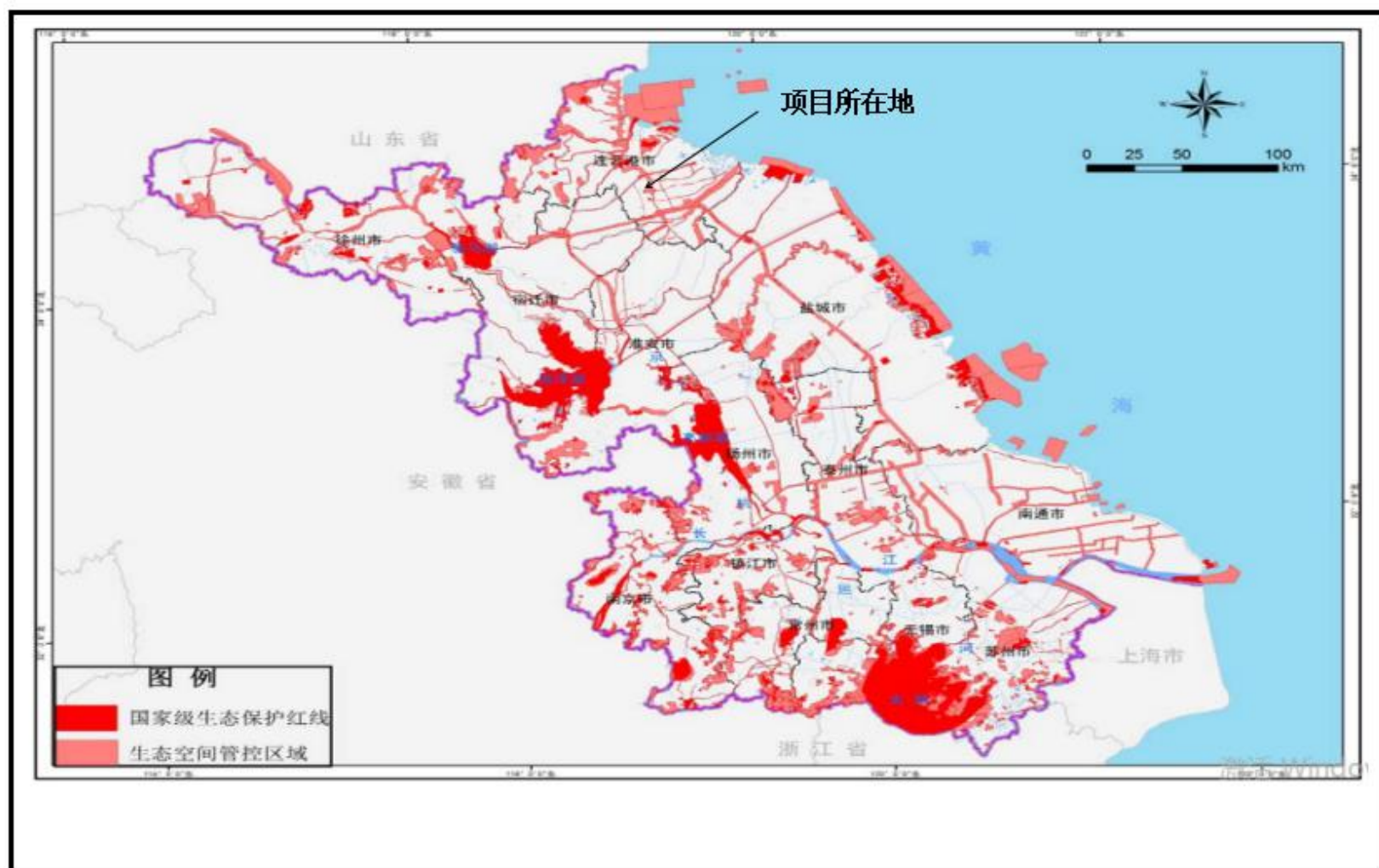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图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生态红线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9]290号

项目名称：年产机制沙60万吨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723-30-03-56267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工业集中区国土路5号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厂房1600平方米，办公用房300平方米、附属设施100平方米。主要设备：一、破碎机一台，型号：颚破698，功率75KW/时；二、双金圆锥破一台，型号：1400；功率220KW/时；三、制沙冲击破，型号：双电机，500KW/时；四、双金振动筛，型号：2060，功率22KW/时。项目所需原料：鹅卵石。生产流程：原料进入鄂破机破碎；挑选；进入双金圆锥破再次破碎；进入制沙冲击破强力粉碎，最后进入振动筛，分选，成品入库，预计年产机制沙60万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94156910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30002019111301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修明波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道路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用砂加工；新型建材加工、销售；再生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2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小伊工业集中区国土路5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姓名 徐明波
性别 男
出生 1972-12-30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伊山镇
村杨圩庄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7212304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18-长期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注重环境的保护和资源的综合利用，将节能减排贯穿工作的每个环节，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注重以下几个方面，现陈列如下。

一、充分认识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

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是贯彻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直接关系到企业生存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节能环保意识，把节能减排作为一项利企利民的大事去做。

二、立足岗位节能减排，做到节约生产、文明生产

广大职工要积极投身到节能减排的活动中，加强对节能政策、节能技术及相关知识的学习与研究，着力提高节能政策理论水平，并将其融入我们的各项工作和生活实践之中。集思广益，对性能较落后、耗能较大的设备设施进行革新改造，在物流园工程建设中推广和使用节能环保材料，节约资源，减少浪费。

节能减排，任重道远。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重任。从一点一滴做起，从现在做起，培养良好的节能低碳生活方式，为建设节约型企业，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签字：

盖章：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1 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94156910J
项目名称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0-03-562670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u>徐明波</u>  2019年12月20日

项目投资合同书

甲方：灌云县小伊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新建工业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项目并注册成立公司

建设地址：灌云县小伊工业集中区内东南侧地块（以土地证标注为准）。

二、项目规模及投资方式

项目由乙方独资建设，总投资达 2000 万元。

土地由甲方以挂牌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以土地证面积为准），双方协议定价为每亩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挂牌价与协议价溢出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地块内建设相关基础设施抵消。

三、项目建设投产期限

- 1、自乙方土地摘牌之日起一月内进场施工建设。
- 2、项目确保从开始建设起，一年内建成投产。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2、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乙方施工和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有利条件，确保乙方顺利施工和正常生产。

3、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先支付叁拾万元土地款给甲方，余款于挂牌后结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3、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4、乙方自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等各方面相关责任，负责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5、乙方每年完成不少于 60 万元的税收。

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殷名国

乙方代表（签字）：

徐明波

(盖章)



(盖章)



2019年11月26日

证 明

县环保局：

位于小伊镇工业集中区内的 2017 挂 2—15 号地块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灌云县小伊国土资源所

2020 年 1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 目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年产机制砂60万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新增建筑面积25亩，总投资900万元，以机制砂、卵石为原料，采用破碎、筛分等工艺，建设年产6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723-30-03-6626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小伊乡						
	*项目环评周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制造业 C_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_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再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北纬、东经）	经度	119.224865	纬度	34.3760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北纬、东经）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4.00	*所占比例（%）	4.9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连云港盛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贤波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94156910J		*技术负责人	徐贤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高丽	*联系电话	023-58633188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3675268899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江湾路五龙路142号5-9（重庆万州中心4楼5-9）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万吨/年）	0	0	72	0	0	72	72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 ☒ 直接排放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	0	0.0216	0	0	0.0216	0.0216		
		氨氮	0	0	0.0025	0	0	0.0025	0.0025		
		总磷	0	0	0.0004	0	0	0.0004	0.0004		
	废气	总氮	0	0	0.0032	0	0	0.0032	0.0032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	0	0.06	0	0	0.06	0.06	/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06	0	0	0.06	0.06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险 名 害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保护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km²）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地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异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异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异地）	